

福建财政厅

2024年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挖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培育和壮大税源，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全省财政运行稳中向好，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顺利实现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6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2%、超序时进度 7.2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4%，较一季度提高 3.8 个百分点、与 1—5 月持平；剔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6.9%。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2%、超序时进度 9.2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2.3%，较一季度提高 5.9 个百分点，较 1—5 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剔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

殊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6.7%。

从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 2616.63 亿元，同比下降 0.7%。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288.26 亿元，同比下降 1.5%。非税收入 944.25 亿元，同比增长 7.9%。地方级税性比重 57.7%，较一季度提高 2.4 个百分点。

从趋势看，今年以来受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前 3 个月两项财政收入同比增幅持续下探。4 月以来，随着高基数效应逐月减弱以及部分税收收入增长带动，财政收入逐步回升，5 月两项财政收入累计增速实现转负为正，上半年呈现平稳向好态势。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 2186.52 亿元，下降 0.1%，完成预算的 52.8%，增速和进度均好于总体税收收入。国内增值税 1091.67 亿元，下降 0.8%。企业所得税 713.8 亿元，增长 1.6%，主要是宁德时代等重点税源企业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拉动增长。个人所得税 160.71 亿元，下降 7.2%。11 个地方小税种合计 397.47 亿元，下降 3.9%。其中，与房地产开发和土地出让相关的土地增值税 87.27 亿元、下降 11.3%，契税 92.02 亿元、下降 16.2%。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3.02 亿元，下降 15.2%。第二产业税收 1259.49 亿元，增长 5.1%。其中，采矿业 19.61 亿元，下降 1.8%；制造业 1003.63 亿元，增长 5.9%；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8 亿元，增长 17.9%；建筑业税收 158.25 亿元，下降 4%。制造业中，收入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4.72

亿元，大幅增长 83.6%，主要是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新材料重点税源企业利润增加带动。若剔除该行业，其他制造业税收收入则下降 3.9%。增长较快的行业还有：汽车制造业 34.69 亿元、增长 41.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15 亿元、增长 3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29 亿元、增长 25%。部分传统行业如造纸和纸制品业（-21.5%）、非金属矿物业（-20.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7.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16.4%）、纺织服装服饰业（-13.8%）、纺织业（-12.9%）则下降较为明显。第三产业税收 1370.44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受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税收下降影响。其中，金融业 240.19 亿元，下降 18.8%，主要是省属主要金融企业业绩不佳，企业所得税、金融业增值税等税收下滑明显；房地产业 271.09 亿元，下降 18.6%。三产其他行业：批发零售业 351.04 亿元、增长 2.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69 亿元、下降 1.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13 亿元、增长 21.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97 亿元、增长 9.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8 亿元、增长 24.1%。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5 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51.1%、莆田 2.0%、福州 0.9%、漳州 0.5%、南平 0.4%、龙岩-0.3%、泉州-0.7%、三明-2.2%、厦门-3.8%、平潭-1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8 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7.9%、莆田 6.5%、南平 4.1%、福州 3.0%、三明 2.8%、泉州 2.7%、漳州 0.8%、龙岩 0.5%、厦门-4.3%、平潭-6.1%。

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49个，较1—5月增加12个，占比59.8%；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61个，较1—5月增加10个，占比74.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蕉城（39.02亿元、94.5%）、屏南（2.92亿元、29.2%）、福鼎（13.94亿元、29.2%）、云霄（8.64亿元、29%）、东山（9.7亿元、24.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3.98亿元，增长1.4%，较1—5月提升1个百分点。全省民生支出2313.73亿元，增长3.3%，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1.9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1%。教育支出625.95亿元，下降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01亿元，增长8.8%；卫生健康支出270.17亿元，下降15.1%；城乡社区支出252.18亿元，增长26.4%；农林水支出191.32亿元，下降2.4%；交通运输支出188.28亿元，增长35.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2.49亿元，增长8.1%。省委、省政府3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下达资金125.64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总额的112.8%。

直达资金方面，全省共有34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达739.87亿元，支出393.43亿元，支出进度53.2%。其中，中央直达资金603.01亿元，形成支出340.24亿元，支出进度56.4%，高出序时6.4个百分点，有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绩效双提升，更好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0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3%，下降 24.6%，较 1—5 月收窄 7.9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0.67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1.4%，完成预算的 20.8%，下降 25.5%，较 1—5 月收窄 8.9 个百分点。

九市一区中，仅福州（25.9%）正增长，主要是上年已出让土地分期款于今年入库带动，其余 9 个均负增长：漳州 -5.4%、平潭 -24.8%、宁德 -34.9%、龙岩 -44.6%、厦门 -47.5%、莆田 -49.8%、三明 -51.6%、泉州 -53.2%、南平 -56.2%。76 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县（市、区）中，负增长的有 57 个，占 75%。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3.74 亿元，下降 23.4%，较 1—5 月扩大 5 个百分点，完成预算的 35.7%，落后序时进度 14.3 个百分点。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430.13 亿元，下降 43.4%，主要是龙岩（-57.8%）、漳州（-62.2%）、南平（-74.4%）等地市下降较多；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3.6 亿元，下降 12.8%；专项债付息支出 146.83 亿元，增长 5.1%。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